

赣州市章贡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字〔2019〕34号

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防汛补助资金)的通知

水东镇、水西镇、沙石镇、沙河镇人民政府:

为支持我区做好防汛抗洪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9〕55号)及各镇实际受灾情况,现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补助资金)共计20万元(详见附件1),请各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防汛补助资金,全力做好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资金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防汛抗洪抢险、应急度汛、水文测报设施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等。资金具体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现行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防汛物资储备。各镇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制定防汛物资采购计划,尽快组织采购,确保采购任务顺利实施。

各镇防汛物资购置情况按附件 2 填写，于 12 月 20 日前报我局。

三、加强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的购置和维修养护。为切实做好防汛期间应急通信保障，各镇要对现有的防汛通信设施进行摸底排查，有故障的要尽快恢复，未配备到位的要及时采购。

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防汛补助金。资金使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我局将适时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抽查。

附件：1、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补助资金）防汛物资购置表



（联系人：肖厚藻 联系方式：18770788683 邮箱：
zga.j001@163.com）

附件 1: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	下达金额 (万元)
1	水东	5
2	水西	5
3	沙石	5
4	沙河	5
小计		20

附件 2: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补助资金）防汛物资购置表

_____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万元)	储存地点
1						
2						
.....						
	合计					

